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亮	潘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200120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绿建和绿能两大板块。

① 绿建板块

A.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依据建筑业态，主要涵盖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具体业务开展及产品用途如下：

a.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系指供人民群众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包含住宅、别墅、公寓等业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大众对居住环境的品质要求持续提升，现代居住建筑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的基础上，愈发注重美学追求、艺术表达与生态融合，需综合考量自然环境与人文脉络，科学甄选建筑材料，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品质。在居住建筑设计领域，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高度重视建筑外观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的协调统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深度整合区域特色资源，推动建筑、艺术、文化、景观的有机融合。设计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绿色设计、精细化设计等国际先进理念，依托科技创新手段，保障高品质设计呈现效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设计解决方案。目前，居住建筑设计为公司业务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多项设计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市场认可度较高。

b.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系指供社会公众开展各类公共活动的建筑物。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品类丰富，涵盖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康乐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休闲娱乐建筑、产业园建筑等多个类别。其中，公司在商业地产、医疗康养、产城规划、城市更新、教育文化等领域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在商业地产建筑方面，公司以创造高效商业价值为核心导向，在项目设计中充分结合城市环境特征与人群行为习惯，注重建筑空间的整体性与互动性，统筹多专业技术协同合作，专注打造优质丰富的空间体验，助力商业项目实现价值最大化。在医疗康养建筑方面，公司深入研判行业特性与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客户战略需求，围绕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等项目开发全流程关键节点，为客户提供科学系统的医疗规划与实施方案，在有效降低后期改造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客户运维效率。在产城规划方面，公司精准契合城市发展的区位特征与阶段特点，将土地利用布局、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景观风貌营造、公共空间构建等要素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制定针对性设计方案，助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在城市更新建筑方面，公司致力于运用总体城市设计方法，构建承载历史记忆的城市符号空间网络，推动改造后建筑与城市空间、文化脉络深度协调统一，助力打造布局完整立体、文化底蕴深厚、层次丰富鲜明的城市环境。

B.主要经营模式

a.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承接建筑设计项目，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应设计费用作为核心盈利来源。

b.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

I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当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项目的主流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成熟的多元化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与客户关系维护，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匹配的项目信息。同时，凭借多年市场积累的优质设计品质与高效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实力与项目经济效益，通过内部评审与决策机制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对于确定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设计提案，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并完成项目立项程序；立项通过后，规范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双方就合同条款开展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正式签署设计合同。

II 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指客户综合考量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并委托设计单位开展设计任务。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鉴于公司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与高效管理水平，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此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开展可行性综合评审，随即组织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并完成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c.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已构建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技术源于多年建筑设计业务经验积累，以及专业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的支撑。业务获取后，公司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与项目定位开展深化研究，组建专项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架构完善，由公司领导层担任设计总负责人，统筹项目整体推进；由公司总经理任命，通常为部门总监的项目经理担任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同时配备三名高级建筑师，分别承担图纸质量把控、方案设计优化、项目沟通协调等关键职责。项目团队密切协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要素全面贯穿于项目执行全过程，有效防范潜在风险，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运行全过程中，公司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从团队资源调配、业务流程跟踪、技术质量保障、项目创新赋能等维度，为设计团队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专业支持，确保项目设计质量与效率。

d.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与设计项目的关联程度，公司采购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两类。

I 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主要涵盖与设计业务直接相关的图文制作、项目合作服务等辅助性业务采购。其中，图文制作包括晒图、平面设计、模型制作、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采购及装订等；项目合作服务指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中，结合项目差异化需求、时间进度及现有设计资源，将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供应商甄选方面，公司综合考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多维度因素，严格筛选确定合作供应商；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动态跟踪与评估，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

II 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包括公司经营所需的房屋租赁，以及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通讯信息系统等日常经营设备采购。此类采购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负责采购计划执行与管理，确保采购活动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② 绿能板块

A.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a. 光伏业务

公司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EPC）和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

I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面向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物料采购、工程实施等全流程或阶段性的一体化技术集成服务，高效推动光伏项目落地建设。

II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销售业务

负责光伏电站的全周期开发、投资及建设，既可通过“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模式开展电力销售，亦可在电站并网后整体出售实现收益。

b. 储能业务

公司储能业务包括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EMC）和储能电站系统集成（EPC）。

I 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EMC）

以能源服务商身份，为客户提供储能电站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通过峰谷电价差套利、需量优化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客户用电成本，提升供电稳定性与应急保障能力。

II 储能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面向发电集团、电网企业、独立储能投资商等各类业主，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建设、调试并网、合规验收等全流程总承包服务，保障储能项目高标准建成投运。

c. 充电桩业务

公司充电桩业务分为充电服务业务和聚合充电业务。

I 充电服务业务

聚焦终端用户，提供高速、柔性的公共快充服务，精准满足网约车、私家车等新能源车主日常公共充电需求。

II 聚合充电业务

依托“链能充”品牌，搭建专业聚合充电平台，打造扫码充电、即插即充、精准营销、智能监控等一站式应用场景。为场站运营商输出平台化服务，推动行业生态共建共享，实现技术赋能与价值共创。

B. 主要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I 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合作开发、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涵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模型测算、物料集采及组织实施等全过程或阶段性技术集成服务。

II 电站开发运营销售业务

公司开发的光伏及储能电站，兼具发电与资产退出双重收益渠道。发电端，光伏电站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和“全额上网”模式，客户分别为电站屋顶业主及当地电网公司；储能电站主要采用“峰谷套利”模式，通过峰谷电价差

获取收益。资产退出端，主要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方式出售存量电站，在电站发电量、收益率等指标满足收购方要求时，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完成股权转让，收购方承继项目公司相关债务。

III 充电桩业务

公司充电服务业务以“线下场站+线上平台”为核心，直接服务网约车、私家车等终端用户；聚合充电业务依托“链能充”平台，高效对接主流充电网络，向场站运营商输出平台服务，同时与流量平台合作导流，联合能源企业争取优惠价，从获客、成本控制等维度降本增效，形成“平台赋能+资源协同”的共赢生态。

b. 生产模式

I 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合同签订后，公司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按流程推进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客户评审、施工组织、物料采购、安全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中，项目经理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对进度、材料、设备劳务配置进行精细化管理，实时跟踪并动态调整施工方案，确保项目高效推进。现场配备专职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安全管理、质量检查及验收服务。同时，建立完善工程资料管理体系，对项目全周期信息、档案、资料进行系统化归档管理，保障项目顺利竣工移交。

II 电站开发运营销售业务

业务流程分为前期开发策划、项目建设准备与设计、电站建设及后期运维等阶段。前期开发阶段，团队完成实地踏勘、初步评估及内部评审，确定技术方案并签订协议，依托项目公司推进行政审批；建设准备阶段，统筹项目周期、用电消纳、施工规划等因素，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建设阶段，按设计完成基础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组织验收及并网，完成并网手续、涉网试验、电价批复等，投入商业运行。运维阶段，通过平台监控、数据分析、模型测算等手段，动态调整运营策略，保障电站高效运行与收益稳定。

III 充电桩业务

公司通过提供充电服务、为充电桩资产运营商提供平台增值服务实现收益。业务模式覆盖充电服务运营、平台技术赋能、数据价值挖掘等维度，构建完整充电服务生态体系。

c. 采购模式

I 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对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采购流程规范、产品质量合规。采购管理部门结合市场行情、供需关系等制定年度采购策略，通过中长期及战略采购协议保障供应稳定。项目部根据施工计划、交付要求及库存编制采购计划并执行。对关键材料实施策略性库存管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II 施工分包

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建立完善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机制。通过专业分包模式，将施工任务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单位。公司对分包单位严格执行资质审核、过程监督及成果验收，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进度目标达成。

（2）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发展环境，公司始终紧扣“稳住基本盘、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的工作总方针，深入实施“绿建+绿能”双轮驱动战略，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绿色转型，全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绿建业务板块，受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量有所下降，带动营业收入相应下滑。面对行业发展困境，公司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多措并举稳固业务基本盘：一是深耕存量客户合作，持续优化服务品质、提升响应效率，以高质量专业服务强化客户合作黏性，巩固现有合作业务；二是精准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依托在教育、医

疗等领域积累的品牌口碑与技术优势，全面拓展市场渠道，加大意向客户对接力度，全力拓展新增业务；三是加快业务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步伐，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建筑设计深度融合应用，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建筑设计服务能力，培育业务发展新优势。

绿能业务板块，公司全力推进用户侧储能、电网侧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加快打造充电场站运营聚合平台，持续提升零碳建筑、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伴随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规模持续扩大，板块业务实现稳步拓展，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4.82 万元，同比增长 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40.63 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2%。其中，绿能业务发展态势向好，营收实现稳步增长，完成营业收入 6,318.49 万元，同比增长 86.84%，为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设计和新能源两大领域。

①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A. 建筑设计行业

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工程建设价值链前端，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的关键载体，是工程项目从投资决策到落地实施的重要前提。该行业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业务覆盖住宅、商业、酒店、办公、医疗、文化等多个细分领域，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近年来，受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双碳”目标约束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建筑设计行业格局分化趋势日益明显。受房地产企业拿地缩减影响，传统住宅设计市场持续承压，而绿色建筑、城市更新等领域需求逆势增长。行业头部企业依托技术壁垒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布局绿色低碳设计、AI 辅助设计等高附加值领域，推动“设计+科技+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升级，重塑行业增长逻辑。

2025 年，建筑设计行业受到房地产市场下行冲击，整体景气度承压。同时，政策层面的系统性支持逐步落地，为行业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2,788 亿元，同比下降 17.2%，其中住宅投资 63,514 亿元，下降 16.3%；房屋新开工面积 58,770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42,984 万平方米，下降 19.8%。开发投资与新开工面积双双下滑，导致传统住宅设计需求萎缩，行业短期订单压力加剧。

针对市场下行态势，中央已形成“需求端激活+供给端优化+风险端化解”的政策组合，在稳定房地产开发规模同时，以城市更新、供给优化等举措引导行业从“增量开发”向“存量提质”转型，为建筑设计行业开辟新的增长空间。城市更新中的老旧小区改造、存量建筑功能重塑等设计需求，正逐步弥补传统住宅设计的市场缺口。

当前，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关键转型阶段。短期来看，行业仍需面对房地产开发收缩带来的压力；中长期来看，在国家“十五五”规划与新型城镇化战略导向下，政策驱动的存量空间更新、住房与产业结构优化两大主线已基本明确。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升级等领域将持续释放差异化、高附加值的设计需求，推动行业从“依赖增量开发”向“存量增量并举”的战略转型。

B. 新能源行业

在全球对生态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重视程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传统化石能源的固有短板日益凸显，新能源凭借其清洁、可再生、低碳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核心方向与战略选择。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发展的关键引领者，已形成“规模领先、技术突破、机制创新”的特色发展路径，能源革命正向纵深稳步推进。

2025年，我国新能源行业呈现“装机扩张、电量跃升、投资激增、交易活跃”的立体化发展格局，多项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4.52亿千瓦，同比增长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总量的83%。截至2025年末，全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23.4亿千瓦，同比增长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新能源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越火电，标志着我国能源结构重塑进入全新阶段。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8%，标志着新能源已从“补充能源”正式跃升为“主力能源”。

上述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新能源产业的强劲增长动能与全球竞争力，彰显了我国在全球能源转型中的引领地位。未来，随着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新能源行业将持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稳定的绿色动能。

②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旗下全资子公司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方案设计，服务场景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城市更新、医疗康养、教育文化等多元领域，业务布局全面、服务体系完善。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设计创新为引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凭借专业服务能力与过硬项目品质，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先后荣获“上海市建筑行业第一届优质供应商”、“2024年度低碳建筑年度影响力企业”、“2021—2022年度上海市民营勘察设计企业20强”、“2018—2019年度地产行业卓越设计贡献奖”、“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CIHAF设计中国2013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等多项荣誉。

自成立以来，公司稳步发展壮大，已成为国内建筑领域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设计服务提供商，与多家全国百强房地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项目遍及全国近30个省级行政区、60余个地级市。

依托长期行业深耕积累的专业技术实力，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研判，公司从体系化研究、集成化设计、品质化管理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产品优化升级与技术创新突破，打造了一批兼具地域文化底蕴与时代发展特征的标杆示范项目，形成一大批功能性与艺术性有机统一的优秀设计成果。公司主创项目屡获国内外权威奖项，包括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上海市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及建筑创作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国内重量级奖项，以及UDAD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奖、IDA美国国际设计大奖、意大利国际设计奖、美国建筑师大奖、德国标志性设计奖、伦敦设计奖、普罗奖、国际房地产大奖、TTIA天坛国际奖、全球建筑设计大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奖项。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电网侧储能项目开发建设，稳步推进充电场站投资运营及聚合运营业务平台建设，是国内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参与主体。公司依托新能源开发、电力市场交易、碳资产管理等全链条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先后荣获2025年度典范光储项目奖、建筑装饰低碳绿色创新产品及技术全维创新突破奖等行业奖项。

③ 行业政策影响

A. 建筑设计行业

2025年，国家围绕城市更新、数字住建、绿色低碳、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重点领域密集出台政策举措，推动建筑业由规模扩张为主加快转向存量提质、智能绿色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各项政策集中落地实施，标志着行业迈入质量引领、格局重构、价值重塑的深度转型时期。

2025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明确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全面推广应用BIM技术，打通规划、设计、施工、运维各环节数据链条与协同机制，推动行业技术迭代升级与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

202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将城市更新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大城市试点示范，明确到2030年实现阶段性重要目标，着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建筑设计行业开拓了广阔的存量市场空间。

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总体框架，把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城市更新作为建筑业转型关键方向，引导行业向集约化、高品质方向提档升级。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构建现代化工程咨询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行业向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为工程建设全链条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支撑。

2025年10月，“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大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力度，确立城市发展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的核心导向，统筹推进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为建筑设计行业未来五年发展指明方向。

绿色低碳发展方面，2025年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零碳园区建设作出部署；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要求新建园区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标准规划建设；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定调，2026年启动“百城千园”零碳建设规模化推广，形成顶层设计、技术标准、规模化推广的完整政策体系，有力带动零碳园区、零碳工厂规划设计需求持续释放，成为建筑设计行业新的增长点。

房地产领域，2025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中央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优化限购限售、下调首付比例与房贷利率、加大优质房企融资支持等一揽子措施，着力防范化解行业风险、提振市场有效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复苏，带动建筑设计行业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展望未来，建筑设计行业短期内仍面临房地产开发规模收缩等压力，但中长期来看，在国家政策有力引导下，城市更新、老旧设施改造等存量提升领域，以及保障性住房、零碳建筑等新兴领域需求将持续释放，推动行业由依赖增量开发向增量存量统筹并举转型，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将实现稳步提升。

B.新能源行业

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举措，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2025年，国家及地方层面系统布局、协同发力，光伏储能行业政策导向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与“双碳”目标落地。光伏领域“反内卷”整治成效持续显现，产业链价格回归理性，行业由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储能领域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国内大型项目加快落地、海外户储需求旺盛，全产业链呈现供需两旺的良好态势。

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新版《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对分布式光伏实行分类管理，规范开发秩序，破解并网消纳难题，推动分布式光伏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2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60%左右，支持光伏治沙、零碳园区建设，并持续整治行业盲目扩产，引导创新提质。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取消新能源项目强制配储要求，推动储能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建立市场化电价机制，为独立储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对碳管理工作作出部署，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建立碳足迹与碳标识体系，推动碳排放管理由强度控制向总量与强度双控转变，为“十五五”绿色转型奠定基础。同期，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新能源消纳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地区消纳率不低于95%，推动新能源与多领域融合发展，提升市场化消纳水平。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9）》，聚焦新型储能技术推广应用，完善安全标准体系，规范项目建设运维管理，促进储能与新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深度融合，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为新型储能中长期发展明确实施路径。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新型储能价格机制，支持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拓宽多元化收益渠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

2025年10月，“十五五”规划作出战略部署，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步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健全适配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与价格机制，为光伏储能产业中长期发展提供根本遵循。

在系列政策的科学引领和强力推动下，新能源产业持续向绿色、高效、智能方向提质升级。展望未来，随着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外需求稳步释放，光伏储能产业将进一步破解发展瓶颈、拓展发展空间，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更大作用，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47,392,704.79	636,816,567.23	1.66%	771,075,4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175,998.24	431,332,101.96	-17.19%	526,635,306.0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1,148,188.14	138,620,222.18	9.04%	144,698,6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06,346.16	-113,197,808.22	26.32%	-104,844,5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21,461.00	-112,382,109.41	24.70%	-108,623,2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8,710.18	-23,483,287.71	-105.84%	-61,012,58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17	-1.7803	26.32%	-1.6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17	-1.7803	26.32%	-1.6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1%	-24.08%	2.67%	-18.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38,698.49	35,688,230.34	26,886,240.62	73,135,0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5,161.87	-11,509,053.95	-11,147,271.99	-51,924,8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0,411.06	-11,886,374.09	-11,274,559.14	-51,860,1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233.13	-30,850,643.82	-41,486,573.51	35,451,740.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9%	40,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2,700,000.00	2,025,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3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1,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俊良	境内自然人	1.01%	64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8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金平	境内自然人	0.47%	29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	0.40%	25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徐铭泽	境内自然人	0.26%	16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161,4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均为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55.67%、27.83%的股权； 2、龚俊系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5.67%的股权； 3、龚俊系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4.43%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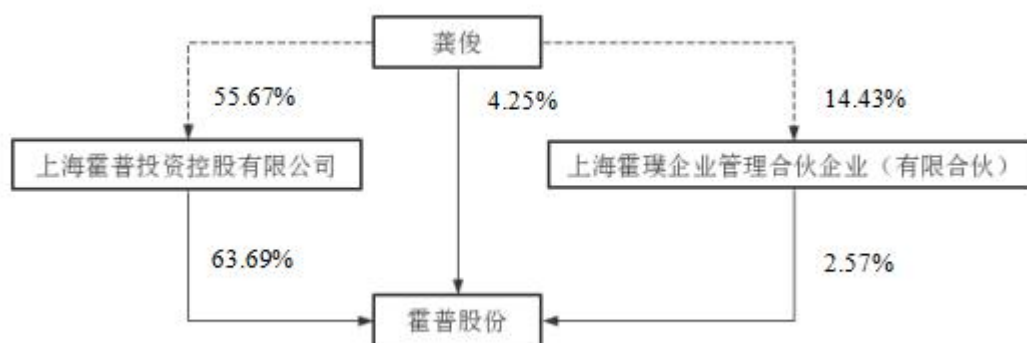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募投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日常办公及业务开展的场所，但综合考虑上海办公楼的售价、租金等因素，为规避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整合资源以更好地支持建筑绿能等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终止“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13,168.48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2、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28.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